

项目编号：N5116222023000061

2023 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武胜**

采购人：武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武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 2023 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N5116222023000061
- (二) 项目名称：2023 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 (三) 采购人：武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资金情况

- (一) 预算金额：518000.00 元；
- (二) 最高限价：518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CMAF）（所持证书须在认证有效期内）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时间：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0元（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5月6日14: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九、磋商地点

四川广安市武胜县印山街256号（本项目开标室）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胜县沿口镇柳堡街186号

联系人：卿老师

联系电话：0826-622930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胜县印山街256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26-6300123

传真：0826-6300123

电子邮件：282777795@qq.com

邮编：63840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 和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www.ccgp-sichuan.gov.cn</a>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邀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18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18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b>（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九728号），如成交（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应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确定。
10.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 and 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和最新规定）。
11.	磋商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b>5%</b>；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金额、担保的内容。（开户行、银行账号在成交后联系采购人获取）；            收款单位：武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账户；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验收合格并履行完毕合同后1个月内无任何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诉及不良反映后供应商凭验收材料自行到采购人处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合同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26-6300123
14.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26-6300123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武胜县印山街 256 号）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26-6300123 赵先生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26-6300123 地址：广安市武胜县印山街 256 号 邮编：638400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26-6300123 地址：广安市武胜县印山街 256 号 邮编：638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并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联系电话：0826-623155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武胜县政局备案。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21.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承诺提醒	(1)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确认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查询电话 0826-6300123）后，携带单位介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办理领取手续。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武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由本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启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经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除报价表外）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实质性要求）。

18.4 报价文件（报价表）须按格式填写并单独密封（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提交。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文件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称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项目每阶段服务和最后履约具备完成验收条件的，成交人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采购人代表接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相

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前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采购人应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4.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 十、 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CMAF)(所持证书须在认证有效期内)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1 供应商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①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2.2 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3 新成立公司（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以上①②提供任一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职工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八)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CMAF）复印件（所持证书须在认证有效期内）。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法人授权书原件

1.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的适用；

2.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三)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1.在有效期内；2.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的，则可不提供）。

###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2023 食品专项抽检采购项目。

(二)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518000.00 元。

###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数量	其他
1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无机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 素 B <sub>1</sub>	10	流通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 毒素 B <sub>1</sub>	5	小作坊
		其他粮食加 工品	谷物碾磨 加工品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	2	小作坊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 油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 量、乙基麦芽酚	5	小作坊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 量	2	流通
				食用植 物调和 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 量、乙基麦芽酚	3	流通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 花椒、 辣椒 粉、花 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IV、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 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 门氏菌	2	流通(重 点品种: 辣椒粉)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 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 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 根计)	5	流通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 品	调理肉 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3	餐饮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数量	其他
				(非速冻)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10	餐饮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2	流通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溴酸盐、硝酸盐(以NO <sub>3</sub> <sup>-</sup> 计)、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sup>-</sup>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	流通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O <sub>2</sub>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sup>-</sup>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O <sub>2</sub>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sup>-</sup>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流通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数量	其他
				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11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5	流通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流通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50	小作坊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	流通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流通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高	铅(以Pb计)、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	1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数量	其他
						肠菌群、霉菌		
				蜜饯凉 果	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8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2	小作坊 (皮蛋)
19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流通
20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2	流通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	2	流通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数量	其他
						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2	流通
21	餐饮食品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酸价、极性组分	5	
		酒类(自制)	酒类(自制)	配制酒(自制)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6	
2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	5	
				牛肉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氟苯尼考	5	
				羊肉	高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氟苯尼考	5	
			禽肉	鸡肉	高	尼卡巴嗪、恩诺沙星、甲氧苄啉、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数量	其他
				鸭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 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 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 苄啉、氟苯尼考、多西环素、 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 素(组合含量)	5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 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 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	5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Pb计)、总汞(以Hg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 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 (6-BA)、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	15	
			鲜食用菌	鲜食用 菌	较高	镉(以Cd计)、总砷(以As 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 酯	5	
			鳞茎类蔬 菜	韭菜	较高	毒死蜱、腐霉利、镉(以Cd 计)、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 高效氯氟菊酯、三唑磷、六六 六、克百威、三唑磷	5	
				菠菜	较高	毒死蜱、镉(以Cd计)、腐 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 酯、乐果、阿维菌素、氧乐果	10	
				普通白 菜(小 白菜、 小油 菜、青 菜)	较高	毒死蜱、吡虫啉、啉虫脒、镉 (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 高效氯氟菊酯、阿维菌素、敌 敌畏、氟虫腈、甲拌磷、氧乐 果	30	
				芹菜	较高	毒死蜱、噻虫胺、苯醚甲环 唑、敌敌畏、镉(以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	1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数量	其他
						菊酯、铅(以Pb计)、噻虫 嗪、乙酰甲胺磷、克百威		
				油麦菜	较高	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甲 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 磷、甲拌磷、腈菌唑、氯氟氰 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 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	
			茄果类蔬 菜	茄子	较高	镉(以Cd计)、毒死蜱、甲 氰菊酯、噻虫嗪、噻虫胺、克 百威	20	
				辣椒	较高	镉(以Cd计)、噻虫胺、丙 溴磷、敌敌畏、毒死蜱、联苯 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 菊酯、噻虫嗪、啶虫脒	35	
				番茄	较高	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 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 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 果、乙酰甲胺磷	10	
				甜椒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 吡虫啉、吡啶醚菌酯、啶虫 脒、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 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 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10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 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甲拌磷、乐果、噻虫嗪、 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10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克百威、噻虫胺、毒死蜱、氯 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 唑磷、倍硫磷、灭蝇胺	10	
				食荚豌 豆	较高	毒死蜱、多菌灵、噻虫胺、氧 乐果	2	
			根茎类和 薯芋类蔬 菜	山药	较高	铅(以Pb计)、克百威、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 灭威	10	
				胡萝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	1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数量	其他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姜	较高	铅(以Pb计)、噻虫胺、敌敌畏、毒死蜱、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2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36	重点品种: 鳙鱼、泥鳅	
				淡水虾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5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海水虾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5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呋喃妥因代谢物	20	重点品种: 牛蛙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	10	
		梨			较高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	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 类(四 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数量	其他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毒死蜱	20	
				柠檬	较高	多菌灵、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克百威	1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较高	烯酰吗啉、多菌灵、戊唑啉、吡虫啉、克百威	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	30	
				芒果	较高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吡虫啉、戊唑醇、苯醚甲环唑、多菌灵	10	
				荔枝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毒死蜱、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	10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5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甲硝唑、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	50	
				其他禽蛋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20	鹌鹑蛋、鸽子蛋 10; 鸭蛋、鹅蛋 1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10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合计							700	
备注：本项目共 700 批次，原则上按以上计划进行抽检，但采购人可以在抽检总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监管需要和上级部门要求，调整抽样品种、检测项目等。								

##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 抽样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抽样流程，确保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检测结果必须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具有法律效力，如出现误差、纠纷等情况，概由供应商

负责。

2. 纪律要求：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3. 供应商应承诺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本项目监督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4. 由于抽检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当能够密切配合监管部门的抽检工作，按要求合理安排采样时间，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5. 供应商将协助编制抽检监测计划，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参数、判定依据/参数等服务。在“计划”执行完毕，协助撰写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书，详细对该地区抽检监测数据进行总结、分析，并将报告书交予当地监管部门，为监管部门下一步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方案。为采购人随时提供食品检测咨询服务。

6. 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

7. 供应商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8. 供应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人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9. 对抽检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供应商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10. 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1. 每个样品均要由供应商相关机构、检验部门专人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并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

12. 采集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达实验室的样品标签不得涉及企业信息。



13.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样品送检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直接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

14. 运输储藏需满足样品的有效期，对特殊的样品要有相应的运输储藏措施。

15. 采购人可以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具体方案及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临时调整抽检计划中的抽样检品类别及项目。

16. 当有本项目范围内的安全事件，应急保障及其他任务需要开展抽样工作时，抽样人员应 24 小时无条件立即响应。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

（二）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在武胜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全部完成本项目抽检任务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四）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且在签订合同前须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合法形式缴纳。成交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验收合格并履行完毕合同后 1 个月内无任何投诉及不良反映后供应商凭验收材料自行到采购人处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不计利息。

#### （五）履约验收

1. 项目每阶段服务和最后履约具备完成验收条件的，成交人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采购人代表接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前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采购人应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 验收标准：由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验收并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清单（验收报告书）。

（六）本项目报价实行包干制，具体报价中包含：检验检测费、采样耗材费、样品购买费、样品储存费、保管费、运输费及采样期间投入到本项目检验所需全部检测设备仪器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样人员的食宿费、车旅费等。采样期间人员及车辆由供应商负责安排，人身、车辆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七）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检测品种及项目进行检测，如发生相应检测品种的检测项目与磋商文件不符合（除采购人要求确需调整的检测品种及项目外），采购人将按检测总费用的10%—15%扣减违约金。同时，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补检相应品种的检测项目，补检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单位名称），**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项目（项目编号：**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

职 务：**XX**

被授权人签字：**XX**

职 务：**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二、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

授权代表签字：XX

供应商名称：XX（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单位

##### 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用于磋商报价。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三、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以及新的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五章中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对应并响应填写。

3.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意：

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三、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对应并响应填写。
3.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在本表后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服务人员								

注：在本表后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联合体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响应文件正本须附联合体协议（原件）。

## 九、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本磋商文件的第五章“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三、商务要求”等全部内容及要求
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准备贰份以上“报价表”，壹份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其余须盖供应商公章以备现场最后报价所用，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后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



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一、供应商须知附表”的第“5”条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

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

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10%)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div \text{经评审的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技术能力(64%)	设备设施 20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设施：</p> <p>1. 有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 5 种食品检验设备，同时具备以上 5 种设备得 5 分，每缺少一种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有 GC-MS-MS 气质联用仪、LC-MS-MS 液相-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同时具备以上 3 种设备得 6 分，每缺少一种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有相适应的前处理设备(微波消解仪、全自动凝胶净化浓缩仪、旋转蒸发仪、氮吹仪、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同时具备以上 5 种设备得 5 分，每缺少一种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供应商为本次项目能够提供抽样专用冷藏车辆的得 2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供应商有设施完备的食品留样冻库的得 2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 至 3. 项提供相关设备照片、校准/检定证书、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 至 5. 项提供相关设备照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人员配备 20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拥有食品或质量检验或产品质量检验或化学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拥有食品或质量检验或产品质量检验或化学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有食品安全国家(或地方)标准评审委员会委员 5 人及以上得 2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中有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国家级评审专家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5. 供应商具有计量检定资质以确保履约过程中能及时检定检验检测设备稳定性和准确性,具有检验检测设备检定、校准一级注册计量师职称每有一人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设备检定、校准二级注册计量师职称 1 名得 0.5</p>	<p>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与供应商有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的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网址：<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viewPer/gointo">http://cx.cnca.cn/CertECloud/reviewPer/gointo</a></p>

		分,最多得 2 分。 注: 当一人同时具有以上资质时, 均可计分。	Reviewer
检测能力 20 分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参数与采购文件中抽检项目参数的比例 (表明不能检的项目参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参数与本项目拟抽检项目参数的百分比) :</p> <p>95% (含) 及以上得 8 分; 85%-95%得 6 分 (含 85%) ; 75%-85%得 4 分 (含 75%) ; 65%-75%得 2 分 (含 65%) ; 低于 65%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资质的得 2 分, 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参加食品类能力验证, 每有一次满意结果 (以证书或通报、通知等为准) 的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没有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4. 供应商具有省级 (或直辖市) 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食品行业技术中心的得 2 分, 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获得省级 (含直辖市) 或省级以上政府行政部门认定的食品相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每有一个得 0.5 分, 此项最多 3 分。</p> <p>6.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 此项最多 3 分。</p>	<p>1. 根据自查情况 (百分比结果数据) 并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6: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上每有一项无效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抽样填报 4 分		<p>1. 有实验室 lims 管理系统并具备电子抽样能力 (截图) 得 2 分, 没有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报送系统 BJCA 数字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提供相关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服务水平及方案 (10%) 10 分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总体计划; ②抽样; ③保存运输; 检测、质量控制; 数据处理; 时效性; 异议处理; 数据汇总分析; ⑩应急预案等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扣 1 分, 直至扣完 10 分为止; 每一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2 分, 直至扣完本项 1 分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或套用其他且响应不明确、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不完整等任一情形)。	
突发情况应急响应 (9%) 9 分		在应急突发状况下, 为保证食品抽检样品及时、迅速送达实验室, 确保部分对时限要求较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指标准确、真实。供应商在 1 小时内 (包括 1 小时) 能达到现场协助采购人启动应急检验检测的得 9 分; 1 小时到 2 小时 (含 2 小时) 的得 7 分; 2 小时至 3 小时 (含 3 小时) 的得 5 分; 3 小时至 4 小时 (含 4 小时) 的得 3 分; 4 小时以上得 1 分。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供应商注册地址到采购人处的路程时间为准, 导航图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 否则本项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承担食品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

履约能力 (7%)	7 分	相关监督抽检任务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7 分，没有的不得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细则中涉及相关证书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盖章（鲜章）等而造成的评审误差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现有虚假提供或虚假响应，则取消供应商磋商和成交资格并由其承担一切违法违规责任。

3.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当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获得优先推荐资格（企业注册地须为少数民族地区，不发达地区提供政府认定的证明材料）；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样例, 视项目情况调整, 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建议(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武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

2.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1. 项目每阶段服务和最后履约具备完成验收条件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采购人代表接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 组织验收, 并在组织验收前通知成交人, 成交人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 采购人应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



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见商务要求）**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或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或检查。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或检查不合格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或合同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